



居民区充电桩建设安装申请表

申请人(签字): 唐先生
日期: 2023年6月16日

同意理由: 1.此车位产权为全体业主共有,属业主共享车位,无产权人许可证明,不符合申请条件。2.该安装位置不满足消防间距(消防间距规定:消防间距6米)

物业管理企业(公章): 汇景和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业委会、物业管理委员会、社区居委会(盖章):

备注: 本表一式3份,申请人2份(其中1份提交所在物业)、小区物业服务企业(业委会、物业管理委员会、社区居委会)1份。

快快帮
热线 | 025-96060
微信 | xiandaikuaibao

唐先生家住南京市秦淮区汇景和园安置房小区,近半年为了安装充电桩,多次奔跑于物业、社区、街道之间还是没拿到“同意”的签字盖章。在国家提倡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的当下,为何装个充电桩这么难?现代快报记者调查发现,在部分安置房和老旧小区,个人安装充电桩确实没那么简单,车位权属问题、地下车库的安全考虑以及管理能力等,都影响到充电桩的申请安装,如何破解还需要各方群策群力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孙玉春 见习记者 吕伊文 孙玉春/摄

◀唐先生的安装个人充电桩申请被物业驳回,为此他一直在投诉

申请安装充电桩被拒 业主:有文件有先例为何不给装

事件

业主申请安装个人充电桩,被物业拒绝

10月24日,唐先生带着现代快报记者来到汇景和园二期22幢楼下,这里是小区物业集中引进建设的共享充电桩所在地。车位上有6个双枪头的充电桩,另一侧是6个单头的充电桩。唐先生说,小区都是15层的高楼,住户比较密集,至少有2000辆车。他是网约车的,晚上接女儿放学,到家基本在9点以后,“有充电桩的车位从未抢到过”,他不得不中午在外面停车场找快充,但这样不方便,耽误时间不说对车子也有伤害,就想申请自己建个充电桩,方便夜间慢充。去供电公司咨询了,说只要物业或业委会、社区盖章签字即可。他拿着供电公司提供的申请表去找物业签字,却遭到拒绝。

唐先生提供了一份今年6月填写的“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安装申请表”,车位性质是长租车位,位于二期地下车库。而小区物业南京壹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给出的意见是“不同意”,理由是:此车位产权为全体业主共有,属业主共享车位,无产权人许可证明,不符合申请条件。此外,该安装位置不满足消防间距(消防间距规定:离楼栋、设施间距离6米)。

壹城物业是南京壹城建设集团下属企业。在一份由南京壹城建设集团提交给区政府的报

告中,针对此事的回复是另一个理由:划分车位若安装充电设备,可能会导致车辆停放时超出停车线,致使消防通道堵塞,因此不建议安装。

根据国家多部门联合下发的相关文件,去年12月初,南京市交通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建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房产局及国网南京供电公司联合发布《南京市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》(简称《办法》),以加快和规范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,切实解决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难题。该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《办法》详细规定了申请建设的条件及流程。在既有小区,申请人想要建设、安装充电桩,需向所在居民区物业书面提交安装申请表,同时签署安装使用承诺书。无物业管理的居民区由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受理,无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的,可向社区、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。而物业等单位收到安装申请后,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,并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,不同意的应书面说明具体理由,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、阻碍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。

已有先例,为何别人能装自己不行?

不信服物业公司的说法,唐先生一直在投诉,而他投诉的另一个理由是小区明有先例,也是在地下车库,为何别人能装自己不行?

10月24日中午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壹城物业汇景和园项目部。工作人员表示,一期是有业主在地下车库建了充电桩,不过对方没到物业或管委会、社区盖过章,为此物业在跟供电公司协商,希望调取查看对方的申请安装材料。他们也多次联系该业主,对方不理不睬,物业也没有采取相关强制手段。

物业不同意,业主强烈要求装,有业主干脆诉诸法院。银龙花园四期也是安置房小区,2022年下半年,东区业主王先生因为开网约车充电不方便,申请在地下一个租赁车位安装充电桩。供电公司实地勘察后表示符合安装条件,但物业公司拒绝盖章,王先生便一纸诉状将物业

回应

物业:受多方面因素制约,压力很大

壹城物业管理着22个小区,摸底发现目前有400多辆新能源车有充电需求。其中,代步用汽车业主对于小区内部充电桩乃至自建充电桩没那么大需求,而运营车辆的车主需求强烈,因为自建充电桩后成本将大幅下降。目前,小区地上集中共享充电桩充电是每度1.15元。自建充电桩是民用电价,夜里每度0.37元左右,白天则0.5元到0.6元。

南京壹城建设集团负责物

业板块的负责人史先生表示,目前充电桩并没有绝对的安全性,尤其是地下车库,一旦失火影响更大,也不容易控制。他表示,南京虽然出台相关促进扶持政策,但也提到要符合“南京市地下电动汽车库防火设计导则”等两个标准。而该导则对于地库安装充电设施的要求非常高,包括通风、排烟、喷淋等都有要求。最近,市、区人防部门还在检查相关小区人防车位安全问题,物业

是安全第一责任人。

史先生表示,在部分保障房小区,基本只有管委会没有业委会,有些管委会也形同虚设。对于公共区域的改造,应该是全体业主决定,责任由全体业主承担,物业只是执行。而现在,一些老小区和保障房小区,物业还承担了决策的责任,这意味着责任后果上的风险,还有法律上侵犯业主权利的风险,这让物业的压力很大。

有关部门:统一建设,变个人充电桩为公共充电桩

在新能源车逐步普及的情况下,物业公司的工作势必要跟上。首先是建设集中共享充电桩,仍以汇景和园为例,小区有1700个车位,其中地下车位1200个左右,地上临时停车位有400多个。目前,物业公司在一二期共建设了6组慢充充电桩,还打算再建4组快充设施。

史先生表示,新能源车的普及是趋势,但保障房和老旧小区固定产权车位很少,推广充电桩存在不少障碍。“靠任何一家单独打独斗是不行的。最近秦淮区房产局、物业协会等还举行了沙龙,讨论充电设施建设上的政策措施,吃透政策,还请律师给出指导建议,就是想着形成合力,促进问题更好地解决。”

南京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副主任张汛石表示,新能源车数量增加后,带来个人充电桩安装

需求的增多,相应的投诉也增多。新小区对于充电桩位有较明确的规划要求,问题主要在存量小区。

南京目前有6000多个存量小区,一些小区本来车位就紧张,而业主购买新能源车后,既要租车位,还要安装个人充电桩,相当于把公共车位变成“个人车位”,后续车位想重新分配就会很难。按照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,在公共车位安装充电桩属于改建、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,需要征得全体业主同意。对于老旧小区,在不可能预见到政策的情况下,车位矛盾并不是交给物业管理企业就可以解决,毕竟车位资源有限。

目前的解决思路主要是统共建,相对集中。物业统一建设充电桩,最大化地提高利用效率,兼顾电动车和油车车主的诉求。

求。比如,鼓楼区有一个老小区,业主申请在承租的公共车位上建设充电桩,最终协调后由物业承担个人建设充电桩的费用,把个人充电桩变为公共充电桩,妥善处理此事。

南京市交通、房产、发改等部门也一直在积极研究此事。据了解,南京市发改委拟将小区集中共享充电桩的电价,从原来的工业电价调整为民用电价。对此,南京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也予以证实,有望很快落地。业内人士估计此举能解决百分之七八十新能源车充电相关利益诉求。不过,这可能带来新能源车的需求进一步增加,因此建议政府层面考虑把车位当成稀缺资源对待,将新能源车的销售纳入相关审批系统,根据当地充电桩的数量来匹配新能源车的销售量,以缓解车位矛盾。

链接

市民可以通过以下几种途径与“快快帮”联系:

- 1.拨打现代快报025-96060热线;
- 2.关注现代快报官方微博并留言;
- 3.关注现代快报官方微信,发私信,加标签#现代快报快快帮#。

▶汇景和园小区地面公共车位的共享充电桩,投诉人反映一直“抢不到”

